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雄簡字第2116號

原告 道騰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宏偉

訴訟代理人 林優智

被告 匠心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昌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參仟元，及自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將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○○號二十七樓之工商登記地址予以塗銷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、二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萬參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，且上開規定為簡易訴訟程序所準用，為同法第436條第2項所明定。原告起訴時請求：（一）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3,000元，及自民國109年8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；（二）租賃合約應予終止，被告於原告之工商登記地址應予塗銷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。嗣於本院審理中變更聲明為：（一）被告應給付原告33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；（二）被

告於原告之工商登記地址應予塗銷（見本院卷第54頁），核與上開條文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07年8月2日起向原告承租辦公空間（桌號A8-2），並得以申請工商登記地址使用，租期1年，每月租金3,000元，一次繳納半年租金，並簽訂「微型辦公室租賃與工商登記合約書」（下稱系爭租賃契約）。依系爭租賃契約第2條第3項約定，租賃期滿後合約將自動展延，且被告已繳納108年8月2日起至109年2月1日止之租金，然被告自109年2月2日起無故不給付租金，截至同年8月1日止累計租金、延遲費用，共計33,000元。經原告一再催討，被告均置之不理，原告自得以起訴狀繕本作為終止系爭租賃契約之意思，被告將上址登記為公司地址，已妨害原告所有權之圓滿。爰依民法第767條規定、系爭租賃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前揭更正後之聲明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租賃契約、費用清單、被告公司工商登記資料在卷可查（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19頁），經本院核對無訛，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則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，認原告之主張堪信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767條規定、系爭租賃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33,000元及被告於原告之工商登記地址應予塗銷，依法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767條規定、系爭租賃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33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09年11月29日（見本院卷第47頁送達證書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暨被告於原告之工商登記地址應予塗銷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1 五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規定
02 之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
03 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
04 第2項規定，依被告聲請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
05 執行之宣告。

06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
08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珮玟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同時
11 表明上訴理由；如已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
12 決送達後20日內補具上訴理由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
13 ）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
15 書記官 王芷鈴